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5-00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相关编制程序后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公司经营、投资、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74,282.59 元。

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24,535,927.26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上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4,248,979,852.94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224,443,925.68 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4）

四、审议通过《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担保总额度，符合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事项。上述额度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 1-12 月合并报表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779.94 万元，影响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779.94 万元；2024 年 7-12 月合并报表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802.53 万元，影响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802.53 万元，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关联监事顾文女士、蔡云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

2024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财务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